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速偵 1008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真：(07) 5524914

承辦人：儉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4

114. 8. 0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儉 114 上職議 2530 字第114901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2530 號被告 DUWIL PRAMONO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再議案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 DUWIL PRAMONO 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儉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劉育菁



114 上職議 2530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530號

被 告 DU○○ (印尼籍)

男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

年○月○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高雄市鳳
山區竹子腳段○○之○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高雄市楠
梓區楠都段一小○○號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0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檢察長 朱家崎 休假
主任檢察官 蔡國禎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育菁

